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7年5月22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2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5月7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3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16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7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7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9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13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委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0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結合藝術史、藝術評論與美術館/博物館之相關知識與實踐，培養具藝術史觀的專業藝術評論、藝術行政人才。

三、設置單位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四、課程規劃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博物館學	Museology: Theories	選	2	2	2上
美學與藝術哲學	Aesthetics & Artistic Philosophy	選	2	2	2上
西方藝術史(二)	History of Western Art II	選	2	2	2下
當代思潮	Trends in Contemporary Thought	選	2	2	2下
藝術行銷與管理(一)	Arts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I	選	2	2	2下
現代藝術史	History of Modern Art	選	2	2	3上
台灣藝術史	History of Taiwanese Art	選	2	2	3上

藝術行銷與管理(二)	Arts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I	選	2	2	3 上
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一)	The Theories of Museum/Art Museum Education I	選	2	2	3 上
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二)	The Theories of Museum/Art Museum Education II	選	2	2	3 下
中國藝術史(上)	History of Chinese Art I	選	2	2	3 上
中國藝術史(下)	History of Chinese Art II	選	2	2	3 下
台灣當代藝術	Contemporary Taiwanese Art	選	2	2	3 下
藝術批評理論與歷史	Art Criticism Theory and History	選	2	2	3 下 /4 上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應修學分 20 學分。
- (二) 學士班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研究生及學士班延修生，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繳交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 (三)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研究所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 (四) 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二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一年級(含)以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第 6 週開始(實際日期依網路公告為主)
- (三)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
- (四)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